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两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2023年12月15日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桐柏县 2023 年度第五批城市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0.3236	新增建设用地		0.2963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属 地类	合计	使用国有土地	征收集体土地	使用集体土地
	总计	0.3236		0.3236	
	(一) 农用地	0.2963		0.2963	
	其中	耕地	0.007	0.007	
		含永久基本农田			
		林地	0.2893	0.2893	
		园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二) 建设用地	0.0273		0.0273	
	(三) 未利用地				
土地 用途	功能分区名称		用地面积		
	宗地一		0.3236		

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设区市管理的开发区管委会
自然资源部门审查意见



管领导(签字)

陈

(公章)

王

2023年12月15日

县(市)人民政府、设区市
管理的开发区管委会
审核意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周

2023年12月15日

二、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转用农用地和未利用地情况							
地类		转用面积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0.2963				0.2963	
其中：耕地		0.007				0.007	
含永久基本农田							
未利用地							
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情况							
符合规划		符合		规划级别		县级	
需调整规划		不需要调整		规划级别		县级	
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补划永久基本农田			
落实年度新增计划情况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已安排使用增存挂钩核算计划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未利用地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未利用地
				2023	0.2963	0.007	
占用耕地情况							
占用耕地面积		0.007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占用耕地质量情况		质量等别		七等		面积	
		质量等别		八等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平均质量等别		八等		合计	
0.0070							
补充耕地情况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桐柏县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南阳市卧龙区自然资源局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平均缴费标准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0.84		平均费用标准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0.0070			0.0070		
补充水田规模		0			0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88.95			88.95		

三、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0.3236		其中：耕地		0.0070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城郊乡		村		邵庄村		
使用权人数		5		所有权人数		1		
权属状况		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权属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情 况	地类		面积	征地补偿 费用标准	产值标准	倍数		
	耕地		0.0070	73.5				
	其中：永久基本农田		0					
	林地		0.2893	73.5				
	园地		0					
	草地		0					
	其他农用地		0					
	建设用地		0.0273	73.5				
	未利用地		0					
	青苗补偿费		0.01575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4.7268					
	征地总费用		49.3023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52.3557					
征 地 安 置 情 况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0	需安置劳动力人数		0		
	安 置 途 径	货币安置	将征地补偿安置费 23.7846 万元按时总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分配。					
		社会保障安置	共落实社保资金 20.77512 万元，已将社保费足额缴纳至社保专户					
		培训安置	征地后人均耕地小于 0.5 亩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共 1 个，涉及需安置农业人口 0 人（其中劳动力 0 人），征地前主要生活来源为外出务工和农业生产的，由桐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相关部门组织劳动就业培训，提高被征地农民再就业劳动技能，在当地第二、三产业部门妥善安置，并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保障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征收土地的必要性合理性		该批次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 45 条规定的第五项情形，属于成片开发建设，已纳入《桐柏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桐政〔2021〕28 号，项目名称见第 107 页），为践行低碳循环发展理念、建立回收利用机制，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成片开发建设符合自然资源部规定的标准，经核查，桐柏县辖区内不存在开发区等产业园区设立超过 10 年、已建成城镇建设用占地面积占已批准征收土地面积比例低于 50% 的情况。《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批准桐柏县 2022 年第一批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函》（豫自然资函〔2022〕894 号）。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